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3,664,461.3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新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基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OptiTROP-Lung04关键III期研究积极结果的新药申请（NDA）（以下称“该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治疗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Lung04是一项多中心、随机、注册Ⅲ期临床研究，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对比培美曲塞联合铂类治疗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与培美曲塞联合铂类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在主要研究终点盲态独立评审委员会（BICR）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安全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

本次新药申请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三个NDA。2024年10月25日，CDE官网公布该申请拟纳入CDE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患者以及单药治疗接受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NSCLC成人患者的两项NDA已获NMPA受理。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人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2（TROP2）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康衍生的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947,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6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5,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并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与FREYR Battery Norway AS（以下简称“FREYR”）签署了《RESERVATION AGREEMENT for SALES VOLUMES AND PRICE》（《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约定在2023年至2028年六年期间，FREYR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5.5万吨。但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时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FREYR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华荣化工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收到FREYR邮件通知：2025及2026年度其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预测量为0。双方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RESERVATION AGREEMENT for SALES VOLUMES AND PRICE》（《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并且FREYR表示其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于2022年6月30日与FREYR签订了《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约定华荣化工于2023年至2028年向FREYR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FREYR拟向华荣化工合计采购电解液约5.5万吨，协议合计总金额约5.26亿美元（按照当时售价预估），约合人民币34.19亿元（按照1美元=6.5元人民币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合同进展情况

FREYR Battery Norway AS为纽交所上市公司FREYR Battery的子公司，FREYR Battery成立于2018年，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REY）上市，是计划在欧洲建立超级工厂的电池制造商之一，先前计划在挪威Mo i Rana建造电池工厂测试产线与超级工厂。测试产线建成后，FREYR在2023年及2024年陆续向公司小批量采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协议约定，2023年和2024年预测销售数量占比很低，且FREYR项目推进和实际需求低于预期。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均及时披露销售订单信息，截至目前，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95.72万元。近日，据双方邮件往来，FREYR的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2025及2026年度其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预测量为0，导致双方于2022年6月签订的《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后续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原协议销售数量预测2023年至2028年合计约为5.5万吨，其中2025及2026年预测量约为2.4万吨，占总预测量的4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后续《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不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再纳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本身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均为根据当时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预测所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对FREYR不具有实质约束力，FREYR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市场价格与子公司重新协商数量和价格。因此，协议约定的实际执行金额和实际执行数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均已充分提示风险。FREYR本次需求预测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客户FREYR为新兴的新能源电池厂商，鉴于其经营策略发生了一定变化，《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需求预测量的邮件通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1,66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1,66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2%，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4.10.28	2025.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1.31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1,000,000	-	-	-	-	-	7.50	1.31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9,4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661,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翔宇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40,151,500	41,661,500	28.39	4.97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40,151,500	41,661,500	8.32	4.97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6元/股~1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7日起，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8,32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88,32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4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5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875,12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5.11%，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9,650,000股股票（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票数为124,1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4%）质押给质权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为24个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24,125,000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4,12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5,128,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2%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875,12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5.11%，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首席财务官刘红苟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杜武兵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5~2024/12/1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8,051.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0元/股~3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2.3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71.3799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5元/股~14.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9.92元/股，根据上述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9.9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10,040股至5,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24%至1.924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